

证券代码：430728

证券简称：云鼎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2月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阳谷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阳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5)鲁1521民初500号民事裁定书，被告景林已撤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景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李德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庆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和理由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(2025)鲁 1521 民初 500 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裁定如下：

原告景林与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德刚、王腾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立案。原告景林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请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并明确表示不再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景林撤回起诉处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。

#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原告景林已撤诉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# 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阳谷县人民法院(2025)鲁 1521 民初 500 号民事裁定书

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